

輔仁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4.01.13 九十三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94.04.07 九十三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6.15 九十四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12.07 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04.12 九十五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12.10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6.10 101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07.17 102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0.9 103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規範研究中心設置及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依本辦法設立之各級研究中心，包含以研究、教學或產學合作為主要業務之各種中心。依申設單位之層級分為校級研究中心及院級研究中心。

第三條 各級研究中心新設及調整審查程序：

一、申設單位應提出具體規劃書與設置辦法草案。前項規劃書內容應包含：設立目的、組織架構、人員編制、空間規劃及運用、財務規劃、研究範疇與重點、近中長程規劃、自我評鑑指標與方式等。

二、校級研究中心：

(一) 其新設及調整，由校長指定授權單位提出。須經相關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 其設置辦法，經相關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院級研究中心：

(一) 其新設及調整，須經院級相關會議通過。中心成立後，提報研究發展處列案管理。

(二) 其設置辦法，經院級相關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條 各級研究中心經費管控：

一、各級研究中心須自籌經費，且專款專用以支應中心各項人事、行政運作以及相關業務所需經費。

二、各級研究中心之各項研究計畫及業務收入，應依「輔仁大學校外學術研究暨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編列行政管理費。各研究中心之經費報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各級研究中心人員編制：

- 一、各級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實際參與該中心之研究，且為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專任研究人員兼任，綜理中心全盤事宜。
- 二、各級研究中心採任務編組運作，不得增加本校編制員額。
- 三、各級研究中心得置專職或兼任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博士後研究員及研究助理若干人，皆不納入本校員額編制。其聘任資格比照本校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辦理。各級研究人員之職務內容應於聘約中明定之。
- 四、各級研究中心得視需要設置行政助理若干人處理各項行政事務，其聘任方式依照本校約聘人員聘用辦法辦理。
- 五、各級研究中心兼任行政業務之人員不得支領主管加給或減授授課時數，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各級研究中心研究成果及評鑑：

- 一、各級研究中心應於每年七月底前提報當學年度工作及研究報告。並提出新學年度之計畫與發展規劃，由研究發展處受理，呈報校長核可後執行。
- 二、各級研究中心應依「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辦理評鑑事宜。

第七條 為配合本校辦學宗旨或重大教學、研究目標之達成而設置之校級研究中心，針對經費管控與人員編制，如有特殊需求，應以專案提出並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